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标人(全称): 陇县温水镇中学
承包入(全称): 陕西盛鼎鸿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议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陇县温水镇中学北教学楼粉刷改造项目(二次)
工程地点: 陇县温水镇中学
建筑规模: 以预算为准

工程立项文号: LXZFCCGX-2025140102
资金来源: 陇财办教专(2025)40号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所含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25 天

开工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8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 肆拾肆万玖千贰佰元整 (人民币)元
(小写)¥: 449200.00 元

2、综合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

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

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8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陇县温水镇中学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张平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题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注册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和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工程量清单：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

1.12 综合单价：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1.13 合同价款：指发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4 预留金：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款项。

1.15 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指发包人将按有关规定准予分包的工作、指定分包人或指定材料供应商供应材料而预留的款项。

1.16 总承包服务费：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材料采购所需的费用。

1.17 零星工作项目费：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暂估的零星工作所需的费用。

1.18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条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同相应通用条款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使用汉语。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

3.3 适合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时间：国家现行法律、法规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时间：

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同相应通用条款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叁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工作

1.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条件，现状移交。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水、电已接至施工现场，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按月按表计量，并按发包人实际缴纳标准向承包人收缴。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符合三通一平要求。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合同签订 7 日内，提供地质勘察报告一份。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规划许可证，开工前办理。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合同签订 7 日内。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8)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的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需要协调处理。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1.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无

2、承包人工作

2.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须有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内允许的承包人完成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每月、季、年末当月 25 日提供。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同相应通用条款。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室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按当地政府部门的要求办理。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同相应通用条款。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根据现场情况协商确定。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施工场地必须达到市级以上文明工地的标准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3、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收到后的 7 日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无

四、质量与检验

4、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5、工程试车: 试车费用的承担: 暂无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应达到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

六、合同价款

6、合同价款约定

本合同价款采用(1) 固定总价合同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3) 采用可调价合同。

7、合同价款调整

若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 由承包人按新的项目特征提出综合单价, 发包人确认。

因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 造成或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 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 合同中没有使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计价规则提出报价，发包人确认。

8、工程款的支付

8.1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经双方协议施工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交工验收、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1)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

(2) 工程质量保修金 3%，在保修期满后扣除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维修费用后无息返还。

9、工程量确认

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同相应通用条款。

七、材料设备供应

10、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0.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2、竣工验收

1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叁套。初步验收合格后 3 日内提供。

12.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工程竣工验收所涉及的所有单项验收由承包人负责，验收合格后方可竣工验收。

13、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发包人收到完整且符合结算格式要求的竣工结算报告和资料的 60 天内。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陇县温水镇中学

承包人(全称): 陕西盛鼎鸿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陇县温水镇中学北教学粉刷改造项目(二次)(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三、质量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 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五、质量保修金的退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退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见具体条款)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2025 年 8 月 15 日

2025 年 8 月 15 日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发包人 (公章):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公章):